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正清

選任辯護人 蕭仰歸律師
被告 王台齡

林仁佑（原名林鼎凱）

被告 陳立祥

前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簡大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均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涉有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本院審理後分別判處被告林正清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6年8月；又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被告王台

01 齡、林仁佑、陳立祥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
02 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各處有期徒刑6年、6年6
03 月、6年2月在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
04 佑、陳立祥有逃亡之虞，有限制渠等出境、出海之必要，於
05 112年10月26日裁定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
06 均自112年10月2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裁定自113年6
07 月26日起均延長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限制
08 出境、出海8月，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
10 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
11 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12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
13 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
14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15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16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
17 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
19 並發函請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及其等辯護
20 人於114年2月14日前具狀就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乙情陳
21 述意見，惟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及其等辯護人迄至
22 本院裁定時均未具狀表示意見，而被告陳立祥及其辯護人具
23 狀表示：被告陳立祥遭限制出境、出海已久，遭限制出境、
24 出海前，被告陳立祥均有短期入出境之商業需要，且入出境
25 紀錄均正常，懇請鈞院賜准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俾被告陳
26 立祥得以開始進行正常生活與商業活動安排等語。本院認被
27 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涉有證券交易法等罪
28 嫌，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雖均否認有何違
29 反證券交易法犯行，惟經本院審理後分別判處被告林正清、
30 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前揭一、所述之罪刑在案，堪認被
31 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涉違反前揭罪嫌之犯罪

01 嫌疑重大，且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涉犯證
02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03 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趨吉避凶、脫
04 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
05 佑、陳立祥面臨重罪刑責加身，且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又
06 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曾經分別擔任新泰伸
07 公司實際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均有相當之資
08 力及商業人脈，與一般人相比，有較強之出境後在海外滯留
09 不歸之能力與資源，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林正清、王台齡、
10 林仁佑、陳立祥有逃亡之虞。為保全被告林正清、王台齡、
11 林仁佑、陳立祥被判有罪確定之刑罰執行程序，並考量限制
12 出境、出海造成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立祥目前
13 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尚屬輕微，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
14 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並非不合比例之
15 限制手段，本院認有限制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佑、陳
16 立祥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林正清、王台齡、林仁
17 佑、陳立祥均自114年2月2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93條之2第1項
19 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張育彰
23 法官 葉力旗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蔡慧娟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